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本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658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5710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經營之健全性與對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管理，併同參酌公司法等規範，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新增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爰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管理，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及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事業應符合之投資總額，及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於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六、配合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業更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及增加對外國事業之投資金額，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第四章章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之監理，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九、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外國及大陸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外國及大陸事業，應每年申報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季提交所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每月檢送所投資事業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申報被投資事業基本資料及其他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5488 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三。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投資人須知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第一點網址。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八〇〇四二六〇一三號令及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七三四一號令，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54881 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〇七五八一號令，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經紀商經營本項業務應取得本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得經營。
 - (二) 證券經紀商經營本業務應取得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
 - (三) 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

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為限。

(四) 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如下：

- 1、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 2、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 (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3、證券商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 證券經紀商經營前揭業務之相關限制如下：

- 1、證券商代理外國金融機構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得為融資融券。
- 2、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就該外國債券之轉讓，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六) 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時，應依外國金融機構之指示與國內買受人簽署書面文件，並建檔備供查核。該書面文件至少應敘明本國證券商之角色及與外國金融機構、國內買受人間三方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

(七) 證券經紀商從事代理買賣業務之人員，應具備業務人員資格，並經登記後始得執行業務。

(八)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於次月十日前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營業報表，並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及外匯主管機關。

(九)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應配合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四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